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添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據以再審之原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詳查聲請人所提聲請再審狀，僅單純主張上開確定判決所載殺人犯行係他人所為，然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4日經聲請人本人簽收而為合法送達，

01 此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聲請人雖曾於113
02 年10月7日向本院提出信函一封，惟觀其提出信函之內容，
03 仍僅再次聲明本案犯行係他人所為，而並未補正足以證明再
04 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復聲請人收受本院上開命補正原判決之
05 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證據之裁
06 定後逾期迄今，均未予補正或釋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
07 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
08 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應予駁回，業如前述，自無通知聲請
09 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13 法官 林述亨

14 法官 高健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慈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